

# 2016 年理律盃校際法律系所學生模擬法庭辯論賽

## 報名注意事項

- 一、 報 名： 報名截止日為 2016 年 5 月 30 日，請於期限截止前，確實填妥報名表，傳送電子檔至 2016leeandli@gmail.com，並將正本郵寄至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（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 2 段 64 號 綜合院館北棟 14 樓法律系辦公室）收，並註明「理律盃報名」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報名表未填妥之參賽隊伍應於主辦單位催告後立即補齊相關資料，未於催告期限內補齊者，其報名無效。
- 二、 參 賽 資 格： 中華民國公私立大專院校法律相關科系及研究所組隊參加比賽，每一學校以 1 隊為限。參賽隊伍得由符合前項資格之大學部學生或研究生單獨或共同組成。參賽學生限於法律院系所學生，或以法律為雙主修之學生（進修班、在職班除外）。
- 三、 參 賽 人 數： 每一參賽隊伍應包含成員 3 至 5 位，並由隊員中推選領隊 1 名，對外代表該隊並負責與主辦單位聯絡相關賽務。  
每一參賽隊伍須邀請 1 位於該院系所任教之老師擔任指導老師。如有特殊原因，得經主辦單位認可，邀請現任教於該院系所之兼任教師為指導老師。
- 四、 費 用： 參賽隊伍於賽務說明會時應繳納保證金新台幣肆仟元整。未如期繳交保證金者，除有特殊原因經主辦單位專案核准外，其報名無效。  
全程參與辯論賽及相關活動之隊伍，保證金無息全額退還。若未全程參與辯論賽及相關活動，將視缺席狀況扣收保證金，以維護比賽品質。
- 五、 賽務說明會： 賽務說明會於 2016 年 6 月 4 日下午 2:30 於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(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 2 段 64 號)舉行。
- 六、 其 他： 賽務須知及相關活動規劃將於賽務說明會公佈，請領隊親自出席或指派隊員參加。

對於比賽相關事務如有任何疑問，請洽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 許立儒；聯絡電話：0934-011-222；電子郵件：2016leeandli@gmail.com。